

广利环审批〔2018〕7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 10 万方砂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金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 万方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赤化镇石羊村六组，总占地面积 20 亩，实施建设年产 10 万方砂石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原料堆放场 3000 m²，设备加工区 2000 m²，三级沉淀池 3000m³，并配套完成供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产品堆放场、办公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依托商砭站现有设备。项目建成后，设计达到年产 10 万方砂石加工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①生活污水依托商砼站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当地农肥。②设置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3000m³），通过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③新增压滤机对沙砂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④场地初期雨水通过在厂内修建截水沟，将初期雨水导流至沉淀池处理后外排。

废气：①装卸作业过程对矿堆表面进行覆盖及洒水等措施。②破碎工序时对砂石进行冲洗。③道路用碎石硬化，定时对道路洒水和清扫。④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挡，密闭运输，汽车在厂区行驶时限速行驶，出厂时对轮胎进行冲洗。

噪声：①选用了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在远离北侧住户的地方。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④设备定期维护、保养。⑤间歇性噪声，合理的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⑥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运转时还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且能够置于室内的尽量置于室内，破碎机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⑦项目厂界距离北侧住户约 55m，项目不得夜间生产作业和装卸料。

固体废物：①沉淀池淤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全部作为产品由机械清掏后直接运至砂石料堆场作为商混站生产原料，不外排。②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2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